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169,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580,000 的 93.23%。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金秋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由本所律师、监事代表、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6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6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6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6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6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6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169,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_____

黄纯安

经办律师：_____

黄纯安

经办律师：_____

熊璐洁

2024 年 5 月 25 日